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5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蘇冠銘

債　務　人　鎰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晃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佳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貳拾萬捌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				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360,250元	115年6月17日	2.825%	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90,542元	115年6月2日	2.8%	自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453,498元	115年5月26日	2.85%	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1,081,490元	115年5月17日	2.825%	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762,168元	115年6月2日	2.8%	自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1,360,493元	115年5月26日	2.85%	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